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建议字〔2026〕2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009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王召强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不合理负担”的建议收悉。感谢对优化营商环境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我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结合职能职责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认识：建议精准务实，积极采纳

严禁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强制企业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，杜绝乱摊派、乱罚款、乱收费等行为。建立涉企收费监督举报机制，设立举报电话和平台，对违规收费行为一经查实严肃查处，并向社会公开曝光。同时，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，定期排查违规收费问题，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。我局全部采纳，并已融入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。

二、前期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聚焦重点领域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

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，重点严查：一是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收费、搭车收费、变相收费、摊派费用；二是水电气暖、金融、交通物流、平台经济等利用优势地位乱收费、不落实惠企减免政策；三是自立项目、超标准、重复收费、只收费不服务、强制捆绑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畅通投诉渠道，健全线索闭环机制

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、企业走访、问卷调查、监测点，常态化收集涉企收费问题线索；建立线索受理、核查、反馈、回访闭环机制；推行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、柔性执法，减少不必要检查、推行联合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干扰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，推动惠企红利直达

加强宣传涉企收费政策、减负措施、价格法律法规，指导企业明明白白缴费、依法维权；督促收费主体明码标价、公开收费依据、标准、服务内容，提升透明度。

三、对建议的具体落实措施

（一）压实监管责任，完善源头治理机制

严格落实收费政策合法性、公平竞争审查，从源头杜绝违规收费政策出台；建立涉企收费常态化排查、动态清理机制；严禁将行政职责转嫁给中介、行业协会，严禁转嫁费用给企业。

（二）深化重点整治，严厉查处违规收费

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；对自立项目、超标准、强

制服务、乱摊派、中介垄断收费、协会乱收费从严查处；责令全额退还违规所得、依法处罚、公开曝光典型；健全信用惩戒、联合惩戒机制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，规范收费全流程监管

一是推行智慧监管，建立企业收费监测点，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；二是完善跨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；三是规范执法行为，严禁乱检查、乱罚款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四）畅通维权渠道，提升企业获得感

持续畅通 12315、来信来访、企业走访等线索渠道，快速受理、高效核查、限时办结、及时反馈；常态化走访企业，收集堵点难点，主动靠前服务、靠前监管，切实为企业减负纾困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此次建议为契机，坚持问题导向、标本兼治、长效常治：一是持续深化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，保持高压态势、巩固治理成效；二是加大政策宣传、典型曝光、柔性执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；三是持续听取企业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，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感谢您提出的建议，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当、不妥或不明白的地方，请与我们联系，共同规范涉企收费行为。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宏伟 13292126611

2026年5月25日



